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會議

建議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的
諮詢總結

提供資料要求

關於“安全港D — 當政府外匯基金或中央銀行向上市法團提供流動資金支援”，請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決定會否或何時對外披露有關事件的考慮因素；及(b)若有關事件須保密，金管局在運用外匯基金以提供流動資金或進行其他相關監管活動方面的問責安排

回應：

- (a) 金管局在決定會否或何時對外披露提供流動資金支援事件之考慮因素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 條列明金管局的主要職能是促進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為履行這個職能，金管局擔當着最後貸款人(Lender of Last Resort)的角色。最後貸款人的功用就是向面臨短期流動資金短缺的認可機構提供暫時性流動資金支援，以防止該認可機構因流動資金短缺而引致破產或倒閉，繼而產生連鎖效應禍及其他金融機構，最終損害了港元匯率或本地金融體系的穩定。

對於金管局會否或何時對外披露向需要流動資金支援的認可機構提供最後貸款人援助，我們需要審慎地考慮有關披露會否損害港元匯率或金融體系的穩定，例如披露有關事件可能導致危機惡化或引發更廣泛的系統性問題(如加深公眾對銀行體系穩定性的憂慮，或令銀行不為外界所知的異常提取存款演化成為有目共睹的擠提)。最終有關披露反而會激發市場恐慌及連鎖反應，從而構成系統性風險。2007 年的英國北岩銀行(Northern Rock)危機便是一個可參考的例子。當時英倫銀行披露向北岩銀行提

供緊急流動資金支援後，不但未能挽回公眾對該銀行的信心，反而引發客戶擠提，最終導致北岩銀行被國有化。其中原因是因為市場會在某程度上標籤此類流動資金支援行動，認為接受支援的銀行財政不穩。假若能將提供緊急流動資金支援的行動保密，或者可避免標籤效應所造成的不良後果。

另外，從金融穩定的角度來看，要確定在何時才可以安全地對外披露過往曾提供過的流動資金援助，可能會有困難。因為即使事隔一段長時間，而接受流動資金支援的銀行的財政狀況亦已回復正常，假若曾獲提供流動資金支援的事實一旦公布，公眾仍可能對有關認可機構的財政穩健存疑，因而引致另一輪不必要的市場恐慌。

(b) 關於金管局運用外匯基金向認可機構提供流動資金支援的問責安排

金管局可運用外匯基金以履行其作為最後貸款人的職能。外匯基金的用途由《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規定。該條例第 3(1)條指出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以及運用於其他附帶的目的。另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3(1A)條，財政司司長除為上述主要目的而運用外匯基金外，亦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按其認為適當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5B 條，財政司司長已將該條例第 3(1A)條所賦予他運用外匯基金的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而金融管理專員須參照運用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來行使這些權力。

2009 年 3 月金管局發表了一份政策文件，闡述金管局擔當最後貸款人的原則。同時訂明認可機構為獲取最後貸款人援助所須符合的先決條件、金管局提供最後貸款人援助時可採用的金融工具、以及當該政策文件所訂明的條件未能符合時，財政司司長批核流動資金援助的安排。該政策文件清楚指出金管局於決定是否向認可機構提供最後貸款人援助時，主要的考慮在於有關認可機構如得不到流動資金援助而倒閉時，會否對港元匯率以及

貨幣或金融體系構成損害。此決策原則符合《外匯基金條例》第 3(1)及 3(1A)條所指明運用外匯基金的目的，即外匯基金必須用於處理系統性風險。

當發生銀行危機，金管局便會啓動一個內部委員會，此委員會由負責銀行相關事務的高層管理人員所組成，負責評估危機的情況及向金融管理專員建議處理危機事件須採取的行動（其中包括按照最後貸款人政策文件中的規定，建議是否應該向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最後貸款人援助）。委員會對危機事件所作的評估及建議均會作適當文件記錄。此外，金融管理專員亦會按照既定程序向財政司司長通報危機事件的發展，其中包括金融管理專員提供最後貸款人援助的決定。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1 年 3 月